

证券代码：874155

证券简称：实华股份

主办券商：湘财证券

安徽实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增补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任命束晓俊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自 2025 年 4 月 24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由于独立董事范辉先生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提出了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申请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增补束晓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束晓俊，男，1981 年 7 月出生，安徽合肥人。2005 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，获法学学士学位，现任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、执委会委员、证券及资本市场部主任，安徽省律师协会证券期货专业委员会副主任，安徽豪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束晓俊律师具有近二十年的专业经历，在证券及公司法律事务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，先后为二十余家企业的股票首发上市、新三板挂牌、定向增发、发行可转债、资产重组并购等事宜提供专业的法律服务。

束晓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及全国股权转让系统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，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；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规定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命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治理机构完善及生产、经营有积极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潘立生、余本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安徽实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- 2、《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实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

安徽实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